

周敬钊 著

# 幽默 逻辑说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# 序 言

冯 光 廉

我是一个严肃而呆板的人，幽默味很少。但这回偏要我充当一个难于胜任的角色：为敬钊的《幽默逻辑说》作序。敬钊平常很少向我提什么要求。这回对于他的郑重的请求，虽有为难之处，便也欣然应诺了。

《幽默逻辑说》这书名引人注目。“幽默”和“逻辑”虽有关联，但总体观之，实系两个不同的范畴，而今敬钊却让它们结亲，生下一个宁馨儿。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有意义的尝试，一项带开拓性的成果。

说一个人幽默，是指具有幽默感这种比较稳定的心理素质或性格特征，但幽默却不是这部分人的专利品。大抵每个人都对幽默有好感，说句笑话，听听相声，看看报刊上的小幽默、漫画，都会觉得开心惬意。

说一个人有逻辑修养，是指分析、研究问

题时具有明晰的概念，准确的判断，严密的推理等思维品格，但这也不是学问家所独有的。每人每天都在用不同的方式，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着这样或那样的逻辑思维。

这样说来，幽默和逻辑的涵盖范围真可谓广袤无垠，实质连结着雅与俗两个文化圈，跨越着深与浅两个文化层的普遍性文化现象。敬钊匠心独运，把二者结合在一起，写出了《幽默逻辑说》。粗读之后，我的突出感觉便是它保持了这种文化的连结和跨越的特点。读这本书会是轻松的，又能给人以智的启迪和美的愉悦。

通俗性和学术性的融合，是本书给我的又一突出印象：从中欣赏幽默选例亦可，了解幽默理论亦可；从中涉猎逻辑知识，作为学习助读亦可；从中探讨特殊逻辑现象及其与幽默的特殊关系，同样亦可。因此，我觉得，无论把它放在床头几旁，茶余睡前偶尔翻阅；或置于台上案前，正襟危坐地细细品评一番，都是颇相宜的。敬钊对我谈及本书写作追求时，曾说过要“通俗而不庸俗，学术而不学究”，我看他的这一写作追求，是大体实现了的。

敬钊还想把幽默艺术与逻辑思维两个领域综合起来，做边缘性、交插性的研究。仅就其选

取的方向和探讨的勇气来说，无疑是值得肯定的。书中提出“幽默产生于违反形式逻辑规则且遵循辩证逻辑要求”的核心论点，也是相当新颖和富有见地的。但出此能否建立起一门边缘性交插性的研究学科，尚需作进一步的探索。为了满足人们对幽默逻辑的新的需求，促进这一边缘性交插性学科的发展，我希望敬钊继续下功夫“说”下去，也企盼有更多的爱好者和研究者齐心协力“说”开来。

几年前，我主持了敬钊的硕士论文答辩。他在《试论鲁迅杂文的幽默》中论及幽默与辩证思维的关系。当时委员们一致认为这是一个有开拓意义的学术课题，鼓励他沿着这个方向深入研讨下去。于今，我读了这份书稿，感到他确实未负师望，在这条道路上又迈出了可喜的一步。也许他的成果还不够深厚娴熟，也许会有若干粗疏失当之处。但仅仅几年，便于授课之余完成此书，实属难能可贵。故而愿为之作序，并向读者推荐。

1992.9.4于青岛大学

## 小 引

幽默与逻辑，两个极端的家伙：一个活泼得不能再活泼了；一个严肃得不能再严肃了。它们之间是否有关系？“说现象”中得出的结论是肯定的——从生活到艺术，自古至今，它们都有密切的联系。那么，关联的基础、层次和实质是什么？这是“说本质”的主要任务。关于幽默的逻辑形式与逻辑内容以及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关系，将在“形式”、“内容”及“规律”各章分别去“说”。既然把幽默与逻辑结合为文艺问题去“说”，就不能不“说”到“创作”的基本途径和方法……

如此“说”来“说”去，有可能“说”出一门新学科——“幽默逻辑学”。

很多“学说”往往都从现象开始“论说”，本“说”亦不例外——

# 目 录

序 言 .....	冯光廉 ( 1 )
小 引 .....	( 4 )
一 说现象 .....	( 1 )
第一节 生活中的现象 .....	( 1 )
第二节 艺术中的现象 .....	( 6 )
第三节 历史中的现象 .....	( 18 )
二 说本质 .....	( 31 )
第一节 马克思如是说 .....	( 31 )
第二节 喜剧、逻辑分别说 .....	( 39 )
第三节 幽默、逻辑合说 .....	( 52 )
三 说形式 .....	( 66 )
第一节 概念不明确 .....	( 67 )
第二节 判断不恰当 .....	( 85 )
第三节 推理的反规则 .....	( 107 )
四 说内容 .....	( 142 )
第一节 辩证概念 .....	( 145 )
第二节 辩证判断 .....	( 167 )

第三节	辩证推理 .....	( 177 )
五	说规律 .....	( 189 )
第一节	违反同一律且遵循具体同 一律 .....	( 192 )
第二节	违反不矛盾律且遵循辩证 矛盾律 .....	( 205 )
第三节	违反排中律且遵循发展转 化律 .....	( 219 )
六	说创作 .....	( 232 )
第一节	创造美的意境 .....	( 232 )
第二节	情节结构的逆转 .....	( 239 )
第三节	人物细节的交错 .....	( 249 )
第四节	语言环境的易色 .....	( 261 )
七	说手法——创作续论 .....	( 271 )
第一节	“ 偏要 ” 违反形式规律的 手法 .....	( 272 )
第二节	“ 偏要 ” 违反概念规则的 手法 .....	( 283 )
第三节	“ 偏要 ” 违反判断规则的 手法 .....	( 297 )
第四节	“ 偏要 ” 违反推理规则的 手法 .....	( 305 )
后	记 .....	( 319 )

# 一 说 现 象

幽默源于生活；逻辑基于生活。共处于生活，幽默和逻辑才有了“缘份”。然而“相敬如宾”不是真正的“有缘”，哪对“情侣”没有“磕磕碰碰”呢？请看——

## 第一节 生活中的现象

缤纷的世界有了幽默，更加绚丽多彩；丰富的人生有了幽默，更加欢欣快乐。但是，有了幽默，世界和人生却变得不那么规矩了。比如你早上起晚了，慌忙之中把鞋油挤在牙刷上，差点儿塞到嘴里去。这时你却乐得大笑一场，那高兴劲儿把迟到之虞抛到脑后。比如在公共汽车上有人踩了你的脚，痛得你哎哟一声，那人却若无其事。然而你并没有象通常那样斥责对方或“吃个哑巴亏”，只说了句：“对不起先生，

我硌了你一下，耽误你脚落了。”结果大家一笑作结，化干戈为玉帛。那人赧然有愧，你则表现了自己的大度和机智——这都是对生活的幽默态度。你也懂得逻辑，知道生活中的一切都是逻辑的应用。但静下心来后用逻辑思维想想这两件事，却难以得到解释：鞋油和牙膏的某些内涵被颠倒、混淆了，怎么“忙中出错”该恼不恼，却付之一乐呢？面对侵害自己的人，正常的逻辑是——要么出气还击，要么忍气吞声，这回怎么违反了排中律，竟成了“第三种人”呢？

怎么回事？逻辑哪儿去了？被笑冲走了，挤没了？不，逻辑正在这最平常的笑声中起作用呢，它是产生幽默基础的“好帮手”。

先看一束取材于日常生活的笑话：

(1—1) (注) 夫妻俩正吵得厉害，妻子提出建议：“我有两个方案结束我们的争吵。一个是，要么我们都承认我是对的。”

“另一个呢？”丈夫问。

“要么我们都承认你是错的。”

(注) 括号内数字，前一个表示哪章(说)，后一个为在该章(说)内的序号。

(1—2) ——人是由猴子变成的吗？  
——当然。

——怪不得人越来越多，而猴子越来越少。

(1—3) ——孩子，你要多喝牛奶，  
那就会长得跟牛一样壮。

——那我就不吃猪肉了，否则会跟猪一样蠢的。

(1—4) ——为什么要学逻辑？  
——为了学会抽象的思维方式。

比如这只鸡，在你看来是只普通的鸡。  
我学了逻辑，就会把它既看成一只具体的鸡，又看成一只抽象的鸡。

——好吧，我吃这只具体的，那只抽象的留给你吧。

(1—5) ——你知道太阳与月亮相比，哪个对我们更重要？

——月亮。

——为什么？

——月亮在夜晚给我们照明，而

白天那么亮，太阳却偏偏出来了。

只要我们平常稍加留意，就会发现许多类似这样故意“找别扭”的对话。因为精于“抬杠”，巧于“找茬儿”，所以都是幽默的好素材。那么，跟谁“找别扭”呢？跟逻辑。

广义的逻辑，主要指思想、言辞、事物的理性、规律性等等。狭义的逻辑，分而言之，大致有以下几种：

思维的规律性。比如说“论证要合乎逻辑”，指形式逻辑对于概念、判断、推理的有关规则等。例（1—1）违反了形式逻辑关于选言判断“要么……要么……”的规则，它的两个选言肢实质上只有一个，“妻子”没有给“丈夫”提出可供选择的余地。自己常有理，对方常无理，故而让我们感到可笑。

客观事物的规律性。如说“事物发展的逻辑”，指科学研究所揭示的规律。物种的起源与进化是一种科学规律，（1—2）有意“找”它的“茬儿”，把现今的人与猴子联系起来。违反这种逻辑，故而也可笑。

某种特指的理论、观点。比如“按照你的逻辑来说……”这常常是“抬杠”的导语，不同意

对方的观点，要开始“归谬”了。（1—3）中大人劝孩子多吃饭的“逻辑”，本身是成立的，但孩子自有他“不吃的逻辑”。让两种“逻辑”（观点）冲突起来也是可笑的。

思维的科学，即逻辑学。如“我在学逻辑”，指学习一门科学。（1—4）把“具体”和“抽象”只理解为“存在”和“不存在”，同时嘲笑了一下“学究气”。因为把科学的概念有意识地“庸俗化”了一下，所以听起来也是很可笑的。

生活中显而易见的常识或不言而喻的认识。听到诸如（1—5）那样的话后，我们常说：“这是什么逻辑？简直是笑话。”好，这句话的本身就透露出了“反逻辑”与“笑”的关系。由此可见，幽默的“好帮手”——逻辑，在产生笑声中用“帮倒忙”的方式起着作用，而且是关键的作用。

对于以上五种狭义逻辑，我们最感兴趣的是第一种。因为其它都可以归结为这种“思维的规律性”，即思维形式的规定或规则。比如（1—4）中混淆了概念“具体”、“抽象”的科学性外延；（1—2）的判断内涵“人类的演变过程”被偷换了；（1—3）中包含着“只要……就……”的假言前提，却不按照相应的推理规则进行；（1—5）

省略了一个人人皆知的前提，“白天的光亮是太阳发出的”，违反它也是违反推理规则，等等。现在，我们已经看到了生活中的逻辑与幽默的雏形——笑，它们之间的一般联系。幽默与逻辑更密切的“缘份”还在于——

## 第二节 艺术中的现象

从理论上说，意识形态领域的艺术，是对社会生活形象的反映，生活中的现象都可以上升为相应的艺术现象。从艺术实践上看，各范畴往往有适应自己滋养繁生的“自留地”。幽默基本上是隶属于喜剧的一个范畴，它的形式嗜好就是“小”。这样，我们认识幽默与逻辑的关系也理所当然地从这些艺术上的“小字辈们”开始巡视了。

### 一、相声

相声一直是幽默的“特权领地”。在相声的“说、学、逗、唱”四大基本方式中，起重要结构作用的“逗”就贯穿着逻辑线索。有个传统术语把“逗”叫做“抖包袱”，一般包括四个过程：“铺”是基础，将表现的事情和环境作一交代，就象把

包袱皮儿先摊平让你看——平平整整；“垫”是叙述内容，把东西（笑料）一件一件地搁进去，让观众清清楚楚地看明白，却不觉得好笑——平淡无奇；“系”是情节的关口，把包袱巧妙地兜结起来，系上一个看起来平常普通，暗下却打了埋伏的扣儿；到了关键的时刻——“抖”，包袱一抖开，交给人们的“底”是出乎意料的。这样就产生了一惊、一悟、一乐的艺术效果。从逻辑的角度看这四个过程，主要有两个环节：“铺”、“垫”、“系”为逻辑的正常发展阶段。它符合人们一般的思维规律或规则。从“系”到“抖”是逻辑形式被扭转的阶段。此时，“系”的暗含关节被突然“抖”出，才有“惊、悟、乐”的显现。人们“惊”的是悖理和反常规；“悟”的是在“铺”、“垫”时竟没有想到的另一方面的“理”；“乐”的是思维中建立新联系的奇妙之处。试分析大家熟悉的相声《醉酒》。首先是“铺”——交代醉鬼，喝得一塌糊涂，躺在马路上。接下是“垫”：

（1—6） 甲 人家劝他，快起来吧，来车啦。“什么车？”“自行车。”

乙 什么车你也得躲呀。

甲 “不躲，让它往这儿（指腰）

来。”

乙 从身上轧过去？

甲 人家能轧他吗？一拨把，躲开了。又来了一辆三轮车。“快躲开！三轮车来啦。”

乙 躲开吧？

甲 “不躲，让它往这儿（指腰）来！”

乙 真横。

甲 一会儿又来辆汽车，“快起来，汽车来了，汽车来了！”

乙 这行啦。

甲 “不躲！”

乙 还不躲？

此刻听众的思维不自觉地进入了一个归纳推理过程：“自行车不怕，三轮车不怕，汽车不怕，所以醉汉不省人事，一切车辆都不怕。”相声马上进入“系”的环节，那又是一个符合形式逻辑的三段论推理：“一切车辆都不怕，消防车是车辆，所以消防车也不怕。”但“系——抖”的结果却正相反：

甲 “消防队的汽车！”

乙 也不躲。

甲 “先躲一会儿。”

乙 这怎么躲开了？

甲 救火车轧了白轧！

听众对于那个不合逻辑的结果先是吃了一惊，然后又理解到超于以前逻辑预想的另一个道理——生活中的那些借酒撒疯的汉子，多半不是真醉！

## 二、笑话

笑话常冠之“小”字，在报刊杂志上做点缀补白。因轻松活泼受人喜爱，有“纯幽默”之称。近年来笑话的“集锦”甚多，“积土成山，积水成渊”，合在一起，不仅使“小笑话”登上了文艺的大殿雅堂，而且其中的逻辑问题也随之“兴焉”。再选个“醉汉”看看：

(1—7) 一醉汉深夜回家，脊梁上摔破了皮。怕老婆发现又要挨骂，便悄悄地溜进盥洗室，对着镜子贴上块“邦迪”，然后蹑手蹑脚地溜进卧室，若

无其事地躺下睡觉。

不料，第二天一大早却被老婆拧了起来：“昨晚又喝醉了！”刚回了一句“没有”便被揪着耳朵拖到盥洗室，“你看，没醉怎么把胶布贴在镜子上？！”

对（1—6）中的那个“醉汉”可给出“并非真醉”的判断，而（1—7）中的这位却是“醉中有醒，醒中又有醉”，让你按照生活的常理无法进行推理。开始，逻辑给你的结论只会是：或者老婆闻出了酒味，或者发现了脊梁上的“邦迪”。这些都是证明“又喝酒了”的最明显根据。但作者“抖”出的却是一个“反逻辑”的结果。由于对逻辑“违反”得十分奇妙，“贴胶布”的细节在“铺、垫”中埋伏得精巧，所以我们不再把它看成是生活中普通的笑话，两视为艺术的幽默精品。

### 三、漫画

漫画也有采用“抖包袱术”的。“烟酒不分家”嘛，让我们看看华君武的《戒烟》（见下页图）。

“他”以下决心戒烟为开始，而“抖”落出的却恰恰是“不戒烟的决心”。“决心”之大，执行之神速，被夸张到了离奇的程度。“他”从后悔